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111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力測驗考程表

111, 06, 20

1. 測驗日期:111年7月28-29日(星期四.五)

2. 參加對象: 高一臨時班 1~11 班新生(不含體育班)

3. 測驗方式及範圍:

日期	時 間	科目	範圍	備	註
7/28(四)	08:00~09:00	英文學力測驗	以全民英檢中級初試程度考題為主,含	60 分	鐘
			<u>聽力測驗</u> (看圖辨義、問答、簡短對話)、		
			閱讀能力(字彙、克漏字、閱讀理解)		
	09:10~10:00	社會學力測驗	以國中社會範圍為主	50 分	鐘
	10:10~11:00	自然學力測驗	以國中自然範圍為主	50 分	鐘
7/29(五)	08:10~09:00	國文學力測驗	以國中國文範圍為主	50 分	鐘
	09:10~10:00	數學學力測驗	以國中數學範圍+銜接教材為主	50 分	鐘

◎注意事項

- 1. 請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;請將 身分證件(國中學生證/身分證/有照健保卡) 置於桌面備查。
- 2. 因故(含出國、不可抗力因素、…等)未能準時參加學力測驗,視為自願放棄參與 測驗,不得要求補考;若因防疫因素無法準時應考,請務必提早於測驗前一日聯繫 教務處試務組(分機 215)。
- 3. 手機關機且不可隨身攜帶或將手機置於桌面上、抽屜中。
- 4. 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進入教室。考程餘 10 分鐘始得交卷,提前交卷時需將題目卷一併交回,離開教室後不得喧嘩,若不聽監考老師制止,喧嘩者名單逕送學務處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5. 本次測驗所有考科皆為電腦閱卷,電腦答案卡上請務必劃記臨時班、臨時座號並書 寫姓名,<u>臨時編班名冊及考場資訊將公告於永豐高中網頁,請務必於測驗前自行</u> 上網查詢。
- 6. 以上內容若有更動,以網頁公告為準。